金門縣政府　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領取方式：□自領　□郵寄

編　　號：

申請項目	□設立　□商業名稱變更　□所營業務變更		
申　請　人		**代　理　人**	
姓　　名		姓　　名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聯絡電話		聯絡電話	
地　　址（或商業地址）		地　　址	
原商業名稱（新設立免填）		統一編號	
簡訊通知回覆電話	（不接受簡訊通知者免填）		

項次	預查之商業名稱
1	
2	
3	
4	
5	

項次	營業項目代碼	所營業務（應分項列打）

審查結果	
備註	一、 商業名稱，應標明商業名稱之全稱；預查申請案每件申請不得超過五個名稱，依序審核，符合規定者，以核准保留一個商業名稱為限。 二、 商業名稱如有違反其他法令，而侵害他人在先權利者，仍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。 三、營業項目代碼可查詢「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」(http://gcis.nat.gov.tw/cod/)填寫。 四、 商業名稱保留有效期限為二個月，以發文日為起算基準日，於期間屆滿前，得申請延長1次，保留一個月。 五、 商業名稱於保留期間內，不得更換申請人。但有正當理由經核准者不在此限。 六、 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府向經濟部訴願。

金門縣政府　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

編號：　　【續頁】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
所　營　業　務　【續】		
項次	營業項目代碼	所　營　業　務　（　應　分　項　列　打　）